

团 体 标 准

T/ZSP 008—2023

老旧小区微型消防站运行工作规范

2023 - 12 - 28 发布

2024 - 01 - 1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3
5 工作内容	3
5.1 日常管理	3
5.2 值班备勤	3
5.3 指挥调度	4
5.4 防火巡查	4
5.5 灭火救援	4
5.6 消防宣传	4
6 工作保障	5
6.1 场地选址	5
6.2 设施配置	5
6.3 装备配备	5
6.4 消防档案	5
7 人员要求	6
7.1 人员配备	6
7.2 队员招募	6
7.3 培训要求	6
7.4 训练要求	7
8 评价改进	7
附录 A（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	8
附录 B（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表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公共管理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关街道办事处、文晖街道办事处、浙江省长三角公共服务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斌、朱非白、李向阳、朱佳安、王瑾、黄志渊、汪凌华、陈树、裘丹娜、夏云浩。

老旧小区微型消防站运行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老旧小区微型消防站运行的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工作保障、人员要求、评价改进。本文件适用于老旧小区微型消防站运行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浙公消〔2016〕144号 浙江省社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微型消防站

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采取自建、合建、统建等方式，建设成“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最小灭火单元。

3.2

老旧小区

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

4 基本要求

4.1 应根据《浙江省社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开展老旧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4.2 应通过规范工作要求、强化工作保障、建强人员队伍，推进老旧小区微型消防站运行，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4.3 宜根据自身特点，综合运用物防、技防等措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5 工作内容

5.1 日常管理

5.1.1 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公示。

5.1.2 接到救援电话后应迅速赶赴现场，不应随意使用紧急救援电话。

5.1.3 值勤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上级并尽快处理，且有书面记录、签字。

5.1.4 遵守交接班制度，值班站长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5.1.5 微型消防站每周召开一次例会，由站长主持，全站人员参加。分析本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研究布置下阶段工作。

5.1.6 应主动掌握建筑改造施工、消防设施变动等涉及灭火救援有关情况，及时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

5.1.7 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消防技能比武、竞赛等活动。

5.1.8 充分考虑微型消防站队员参加火灾扑救过程中的危险性，应为其购买保险。

5.2 值班备勤

- 5.2.1 应制定值班备勤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值班备勤地点,队员在值班备勤期间不离开任务区域。
- 5.2.2 应科学分班编组,合理安排执勤力量,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每班不少于 3 人。
- 5.2.3 设立火警电话值班,负责接受火警电话报警,发出出警信号,并及时向值班站长报告火警情况及地点。

5.3 指挥调度

- 5.3.1 应建立与社区、单位、乡镇(街道)等多方联动机制,与邻近消防站点、区域联防协作组织、乡镇(街道)互通信息。宜设置联动报警装置,进行联勤联训联动。
- 5.3.2 应制定灭火救援调度指挥和通信联络程序,微型消防站队员之间应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遇有警情时能第一时间通知到每名值班人员。
- 5.3.3 应积极做好 119 消防指挥中心的电话测试和拉动演练准备。
- 5.3.4 应接受上级消防组织的调派,协助其他消防组织参与灭火应急处置。
- 5.3.5 积极提升软硬件系统,及时接收并确认上级消防组织的指挥调度信息。

5.4 防火巡查

- 5.4.1 应制定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督促整改制度,明确防火检查巡查的人员、内容、频次和火灾隐患督促整改的程序。
- 5.4.2 微型消防站每周至少对本辖区组织 1 次全覆盖检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 5.4.3 防火巡查的内容:
 - a) 消防设施、控制设备的运行、记录情况;
 - b) 消防通道有否占用;
 - c)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堵塞、锁闭情况;
 - d)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是否完好;
 - e) 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是否规范;
 - f) 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 g) 每幢单元楼配置灭火器、应急照明等消防基础设施情况;
 - h) 有无违章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情况;
 - i) 有无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
 - j) 有无楼道杂物堆积、隐患地下室情况;
 - k)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l) 其他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内容。
- 5.4.4 结合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开展防火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报告。
- 5.4.5 对老旧小区内公共部位的强弱电线路开展检查,及时进行扩容、更换。
- 5.4.6 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提醒、督促整改消除。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及时报告社区居委会,由社区居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火灾隐患督促整改程序。
- 5.4.7 防火检查情况在活动录本上如实记录(见附录 A)。

5.5 灭火救援

- 5.5.1 应制定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开展业务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训练,熟悉灭火救援器材装备使用和辖区道路水源情况。
- 5.5.2 快速灭火救援要求如下:
 - a) “1 分钟响应”要求:微型消防站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或调派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发出火警指令,并向当地 119 消防指挥中心或消防救援机构反馈出动情况;
 - b) “3 分钟到场处置”要求:在接到火警报告后,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在 3 分钟内到达起火发生地点,就近取用消防器材装备,按应急处置程序开展人员疏散、火灾扑救等工作;
 - c) “5 分钟联动”要求:周边增援的微型消防站应在 5 分钟内到场参与协同作战,听从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
- 5.5.3 灭火应急救援演练、处置情况应在活动记录本上如实记录。

5.6 消防宣传

5.6.1 应制定消防宣传制度，结合防火检查巡查、动态巡逻等工作，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联合辖区内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知识培训、疏散演练等，普及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
- b) 开展消防宣传进小区活动，在小区的展板、宣传栏、LED 屏幕等明显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定期向小区居民、群众发放消防宣传单，发送消防安全短信，组织小区居民、单位员工等进行消防教育培训、疏散逃生演练；
- c) 开展消防敲门行动，重点面向“三老”人员，进行厨房过烧、违规充电等消防入户宣传，发放消防安全告知书；

注：“三老”人员指孤寡老人、独居老人、空巢老人。

- d) 宜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场所，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5.6.2 消防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火灾危险性和预防措施；
- c)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 e) 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 f) 其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5.6.3 宜动员辖区内党员、志愿者加入消防宣传队伍，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消防宣传行动。

5.6.4 消防宣传情况应在活动记录本上如实记录。

6 工作保障

6.1 场地选址

6.1.1 应将微型消防站建设纳入老旧小区规划，保障建站所需的场地。

6.1.2 选址应遵循“便于出动、全面覆盖”的原则，可在满足使用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利用社会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企业等现有的场地、设施，合理选取站点位置。

6.1.3 选址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装备器材的要求，便于人员和车辆迅速出动，器材取用。

6.2 设施配置

6.2.1 横向、纵向管理体量较大的老旧小区，应按照“一站多点”建设模式，建立多个微型消防点，满足快速处置要求。

6.2.2 设置值班备勤室、器材库等业务用房，配备消防车的微型消防站应设置消防车位。

6.2.3 应设置统一的明显标志，统一施划消防通道标线标志。

6.2.4 应将管理范围内重要建筑及道路水源示意图，重要人员联系电话等张贴上墙。宜绘制消防数字地图，标注消防通道、室外消火栓、室外器材点、集中充点电等消防设施设备点位，位置精确到楼栋。

6.2.5 老旧小区宜通过拓宽内部道路、利用外部道路、开墙增设紧急消防门、序化停车泊位等措施，畅通消防通道。

6.3 装备配备

6.3.1 器材装备应满足日常工作和灭火救援需要，配备要求见附录 B。

6.3.2 器材装备应结合建筑分布、室外消火栓设置，分区域合理设置器材存放点。体量大的老旧小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在老旧小区多点设置室外器材存放点。

6.3.3 宜为站点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并设置明显标识。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消防安全腰带、消防手套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6.3.4 站内应设置储物架或储物柜，器材装备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6.4 消防档案

- 6.4.1 应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档案，档案应如实记录。
- 6.4.2 档案内容信息详实、准确，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微型消防站基本情况登记表、人员登记表；
 - b) 微型消防站基本概况和单位、小区平面图、道路水源图及消防设施分布图；
 - c) 消防站组织机构图和岗位职责；
 - d) 消防站装备器材配备情况；
 - e) 规章管理制度；
 - f)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g) 接处警记录；
 - h) 消防安全巡查记录；
 - i) 消防站人员学习和训练记录；
 - j) 值班（守）记录；
 - k) 消防宣传情况。

7 人员要求

7.1 人员配备

- 7.1.1 应配备 1 名具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站长，配置不少于 5 名队员。
- 7.1.2 值守备勤点应配备 1~2 名队员。
- 7.1.3 宜建立义务消防员队伍，参与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灭火救援工作。
- 7.1.4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年为队员进行健康检查。
- 7.1.5 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按月度、年度对人员的责任落实、业务技能、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打分排名。

7.2 队员招募

- 7.2.1 宜在小区内进行队员招募，重点面向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物业消防人员、小区楼道长、网格员、退休人员、志愿者或具有消防资质的人员等。
- 7.2.2 队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年满18周岁，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 b) 身体健康，具备较好的体能素质；
 - c) 接受相应的岗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7.3 培训要求

- 7.3.1 应建立培训工作机制，规范培训内容、方法、频次等要求。
- 7.3.2 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在职轮训，新招收的队员上岗前进行集中培训，积极参加乡镇（街道）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
- 7.3.3 离岗超过 1 年的人员再次返岗时，应重新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7.3.4 站长、队员每年进行一次在职轮训。
- 7.3.5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业务基础理论知识：包括消防法律法规、燃烧常识、防火常识、执勤灭火常识、消防装备器材的性能与使用、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
 - b) 技术训练：包括基本消防技能训练、各类灭火操训练等；
 - c) 战术训练：包括各类灾害事故的特点、规律和处置措施等。
- 7.3.6 在职轮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灭火救援基础资料的制定：包括小区水源道路图册、灭火作战与抢险救援预案等业务资料的制定方法；
 - b) 技术训练：包括基本消防技能训练、各类灭火操训练，技术训练的组织指挥方法；
 - c) 战术训练：包括各类灾害事故的特点、规律和处置措施，典型战例的研讨；
 - d) 队伍管理常识：包括日常管理、工作安排、会议组织、思想政治教育等行政管理知识；

- e) 防火巡查常识：包括消防监督工作的基本知识、建筑防火常识、各类火灾隐患的整改、防火巡查制度等。

7.3.7 培训结束后进行业务理论知识、技能、体能考核，考核结果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7.4 训练要求

7.4.1 应组织开展日常灭火救援业务训练，包括基本消防理论、基础体能训练、灭火救援技术训练、安全防护训练等。

7.4.2 每月开展 1 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训练，熟练掌握站点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4.3 每季度开展 1 次消防站区域内道路、水源熟悉的工作，掌握本区域基本情况。

7.4.4 每年开展 1 次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实战演练，熟练掌握本站点制定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内容。

7.4.5 根据“1 分钟响应、3 分钟处置、5 分钟联动”要求开展拉练，每年不少于 12 次。

7.4.6 总结每次灭火疏散演练和实战演练，查找不足并加以整改。

8 评价改进

8.1 应接受乡镇（街道）、上级消防组织等单位的监督和考核。

8.2 应每年开展自我评价工作，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b) 人员配备情况；
- c) 人员培训情况；
- d) 防火巡查情况；
- e) 快速灭火救援情况；
- f) 消防宣传情况；
- g) 日常管理情况；
- h) 值班备勤情况；
- i) 指挥调度情况；
- j) 资料归档情况等。

8.3 根据监督、考核和评价结果，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保留改进记录。

附 录 A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

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见表A. 1。

表A. 1 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

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检查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宣传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水源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预案演练
时间			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发现问题及相关情况				
记录人：			组织人：	

附录 B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表

微型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参见表B.1。

表B.1 微型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表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老旧小区	
				数量	要求
1	消防车	小型消防车、电动车（四轮）	辆	1	选配
2		消防摩托车、三轮车	辆	1	选配
3		电瓶车（两轮）	辆	1	必配
4	灭火器材	水枪	把	3	必配
5		水带（根据实际配备 80MM/65MM 水带）	盘	2	必配
6		消防栓扳手	把	2	必配
7		ABC 型干粉灭火器（4 公斤装）	个	5	必配
8		强光照明灯	个	1	必配
9		机动消防泵（含车载）	台	1	选配
10		梯子（单杠梯、拉梯、伸缩梯）	把	1	选配
11	破拆器材	消防斧	把	1	必配
12		绝缘剪断钳	把	1	必配
13		铁铤	把	1	选配
14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头盔	顶	5	必配
15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5	必配
16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5	必配
17		消防安全腰带	条	5	必配
18		消防手套	双	5	必配
19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个	5	必配
20		空气呼吸器	具	1	选配
21	通讯器材	固定电话（值班室、寝室同号分机）	台	1	必配
22		受理调度系统	台	1	选配
23		出警视频监控	套	1	选配
24		对讲机或公网对讲机	台	2	必配
25	其他	移车工具	套	1	必配

室外器材存放点：器材包括 1 把消防栓扳手、2 盘水带、2 把水枪、2 具 4 公斤 ABC 型干粉灭火器。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 [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的通知（安委〔2022〕2号）
 - [3] 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
 - [4]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35号）
 - [6]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7]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消〔2022〕86号）
-